



深圳律師



一帶一路法律資訊 2024年3月

深圳市律師協會一帶一路法律專業委員會

【目 录】

【行业新闻】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3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5
商务部发布《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2024 年版)》	13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2024 年版)》 (摘要)	14
【新法速递】	18
从出资角度解读新《公司法》变化	18
【专业委员会简介】	23

【行业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 5 方面 24 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

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发布时间：2024-03-20 来源：新华社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

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 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 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 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

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

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

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 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 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

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

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发布时间：2024-03-19 来源：中国政府网

注：若有侵权，请联系律协业务部删除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2024 年版)

为便利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汇编了《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 分为注意事项、日常生活服务、在华停居留服务、在华工作相关服务四部分, 涵盖办理住宿、通信卡、银行卡、居留许可证、工作许可证、社会保险、开通移动支付、乘坐交通工具、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 供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参考使用。今后, 我们将根据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的调整, 每年更新一次《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发布时间: 2024-03-20 来源: 商务部网站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2024 年版)

(摘要)

注意事项

一、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住宿登记

(一) 若入住酒店，可由酒店办理。持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在酒店前台办理。(二) 若入住其他地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携带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租房合同或房产证到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

二、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关注签证有效期。持签证入境，计划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的，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条件换成居留许可；若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 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二) 关注居留许可有效期。居留许可期满后继续停留的，需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申请延期。持有效居 留许可，若更换新护照或其他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动的，需在 10 日 内到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信息变更。

(三) 关注工作许可有效期。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取得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 (含 90 日) 以下的, 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向中国驻外使 (领) 馆申请 Z 字签证, 按照签证标注的时间在华工作。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 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向中国驻外使 (领) 馆申请 Z 字签证, 入境后 30 日内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按照标注的有效期在华工作。 2、《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3、若个人信息 (姓名、护照号、职务) 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在中国社交平台留言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养狗、猫等宠物要遵守相关规定。 3、请勿拍摄军事设施, 包括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施。 三、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人身或财产收到侵害时, 请拨打 110。 发现火灾时, 请拨打 119。 需要急救时, 请拨打 120。 护照遗失时, 请立即向遗失地派出所报失

在华停居留服务

七、办理签证延期

对持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延长停留期限。办理签证延期需以下材料：（一）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二）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四）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办理签证延期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陆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中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12367服务平台咨询。

八、办理居留许可

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和补发。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以

及延期、换发、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办理居留许可需以下材料：

（一）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二）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四）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办理居留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及要求、办理流程及方式、办结时限等具体事宜可登陆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注：若有侵权，请联系律协业务部删除

从出资角度解读新《公司法》变化

“一带一路”与外事工作委员会

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潘立冬

前言

我国公司法自 1993 年公布以来，历经了五次修订和修正。202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次修订（下称“新《公司法》”），该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此次新《公司法》围绕“加强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立法目的，对原《公司法》条文进行删除、新增和修改，所涉及的实际性修改条文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对提高公司的规范性和透明性、降低企业风险、提高营商环境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帮助企业 and 投资者更好地应对新《公司法》带来的挑战，本文将从出资角度解读新《公司法》中新修订的“5 年出资实缴”“出资方式”的内涵。

一、注册资本 5 年实缴

现行的《公司法》实行的是认缴制，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

资金门槛过高制约创新创业、注册资金闲置等问题，但也滋生了盲目认缴、天价认缴、认缴期限过长、虚假出资等问题。2023年修订的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承认认缴制度的同时，更贯彻出资期限内实缴出资的义务，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该规定本质上贯彻的是资本三原则，同时也是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所谓的资本三原则，分别指：注册资本经确定后取得公示的效力；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资产应当维持与注册资本同等的水平；公司的注册资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增加或减少。¹

新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又规定了已经登记设立的公司调整期限的兜底条款，“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针对这一条款的相应司法解释尚未实施，但国家市场总局在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对存量公司的出资过渡做了明确细化，存量公司的出资过渡期应为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过渡期内缴足认购

¹ 孙彬彬 《新〈公司法〉实施公司生存指南系列之 —— 出资责任全面剖析》

股份的股款。²不排除该《意见稿》在未来将成为指导存量公司出资的细则。五年实缴出资制度的出台毋庸置疑给存量公司施加了压力，存量公司应当关注“3+5”的政策，及时做好章程修改和出资调整等相关工作，但存量公司如果是2024年7月1日起（新《公司法》实施之日）剩余出资期限不足5年的，无需作出调整。此外，《意见稿》将出资期限30年以上、出资额超过10亿元的公司纳入了对注册资本真实性进行研判的范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属其属于出资期限、出资额属于异常范围的，有权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

二、为股权、债权出资创设明确的上位法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形式包括了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计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对比现行《公司法》，新法对非货币的出资方式做了明确的扩充列举，新增了“可以货币估价和转让的股权、债权可

²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三条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以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早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³对股权和债权的出资方式，在行政规章层面已经给予承认，本次修订法是对实践中惯常操作在法律层面进行再次肯定和强调。

股权投资指的是股东或者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出资，投资于新设立或者已经存续的目标公司的行为。拟作为出资的股权也需要严格遵守股权出资要求，如必须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且可以转让的、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完成了变更登记、完成了价值评估等。股权的投资需要经过评估作价，虽然最终体现的还是货币价值的投资，但是与一般的现金出资还是有本质区别，股权投资某种意义上相当于股东身份的置换，置换的是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举个例子：甲持有A公司20%股权，甲将其股权投资于B公司，那么甲则退出A公司，B公司则成为A公司的股东，甲则成为B公司的股东。

股权出资比现金出资要复杂得多，其中涉及到了各种隐形的股权置换。由于非货币形式的出资大部分条件下均需满足评估作价和依法转让等条件，但是有些非货币如实物出资，股东之间达成一致即可作价出资，只是不排除日后可能被认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定为出资瑕疵、出资不实等重大风险。⁴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优先以货币出资。

债权投资指的是投资人以其对他人的债权或者对投资的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向目标公司进行出资的行为。新《公司法》规定的债权出资包含了债权人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以及对第三人的债权。转股权的债权必须是可评估、可转让、非法律法规禁止的。同时还应当履行必要的合规流程：对债务人必要的通知、债权人与目标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对债权转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完成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公示登记（包括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债权转股权的效力才能完全得到保障。

⁴ 郎希颖 《新〈公司法〉重点条款解读---股权、债权也可出资》

深圳市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委员会

人员名单

•
主任 (1人) :潘立冬

副主任 (3人) : 车卫东 孙小龙 吴劲锋

委员 (23人) : 巫韦奇、钟以桢、李士刚、邱虹、杨久莹、王强、徐涤栩、周宋、刘红艳、陈日照、李东升、王垚、何宝莹、魏禧杰、黄华兵、王小萌、温欣彦、吴小燕、李起武、齐元、刘涛、冯妍颖、王寿群